

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文件

佛律党〔2019〕23号



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经第八次律师行业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将《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执行。

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2019年6月20日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律师行业党委”)工作程序,充分发挥律师行业党委对全市律师行业的政治引领和保障作用,确保党对律师行业的绝对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全国律师行业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司法局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律师行业党委隶属市司法局党委,接受市司法局党委和市“两新”组织党工委(市委组织部干部三科)双重领导,是负责统筹指导全市律师行业建设发展和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的中国共产党行业性基层组织。

第三条 市律师行业党委应当认真组织学习上级重要会议、重要文件,讨论决定贯彻落实中央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和措施,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执行市委、省司法厅党委、省律师行业党委和市司法局党委关于律师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落实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确保全市律师行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市律师行业党的建设规划,指导全市律师行业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将制

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实现和保持党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指导全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完善规章制度，严肃组织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做好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队伍教育管理工作，切实落实从严治党要求。

（四）指导全市律师行业思想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律师行业统一战线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工作，做好对非中共党员律师的引导，关心和维护广大律师合法权益，团结、影响和带动律师队伍积极参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实践。

（五）负责全市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的评选表彰，承担全市律师行业党的工作情况综合分析和报告。

（六）负责市律师协会党的建设的工作，支持市律师协会理事会依照法律和协会章程开展工作，督促协会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和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的作用。

（七）讨论研究市律师协会改革与发展以及律师行业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

（八）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发挥律师参政议政的优势作用，提高律师参政议政的能力和水平。

（九）完成市司法局党委和市“两新”组织党工委交给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市律师行业党委实施统筹指导应遵循以下工作原

则：

（一）党的绝对领导原则，确保党的政治理论和各项政治主张在全市律师行业得到贯彻和落实。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定期向市司法局党委报告工作；

（二）从严管党治党原则，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压实市律师行业党委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

（三）民主集中制原则，严肃律师行业党内政治生活，确保市律师行业党委的工作活力和党的集中统一；

（四）发挥政治引领与支持市律师协会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相统一原则，市律师行业党委应善于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的民主程序转化为代表大会、理事会和会长办公会的决议、决定予以推进、抓好落实；

（五）密切联系群众原则，团结和服务全市律师行业全体从业人员是市律师行业党委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第五条 市律师行业党委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组织学习上级重要文件和领导讲话精神，讨论决定贯彻落实中央路线方针政策、市司法局党委和省律师行业党委有关决策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二）研究落实市司法局党委和省律师行业党委交办的有关事项和需要以市律师行业党委名义向市司法局党委和省律师行业党委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三）研究制定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规划，涉及律师行业

党建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事项；

（四）研究向市律师协会提出的重大事项及重要人事问题的建议；市律师行业党委使用人民币伍万元（含）以上的大额经费开支等事项；

（五）对市律师协会理事会、监事会、会长办公会提请决定的事项作出决策；

（六）全市律师行业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应当提交市律师行业党委研究的有关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八）研究推进全市律师行业党的建设、队伍建设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方面的重要工作；

（九）党委书记认为应当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市律师行业党委应当认真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对律师行业党的建设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党委委员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持从严律己，自觉把纪律挺在前面，以身作则，发挥表率作用。

第七条 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委会议，组织党委活动，签发党委文件。党委专职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工作，受党委书记委托履行（代行）相关职责，

签发日常文件。党委委员根据党委决定，按照分工负责有关工作，行使相关职权。

第八条 建立健全市律师行业党委报告工作制度，遇有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市司法局党委请示报告。

第九条 市律师行业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和程序讨论问题，决定事项，确保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党委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由党委委员集体讨论决定。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党委委员应当认真执行党委集体决定，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自觉接受党委书记的检查、督促。

第十条 市律师行业党委决策一经作出，应当坚决执行。党委委员对党委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或向市司法局党委反映，但在党委决策改变前应当坚决执行。党委委员按分工组织、督促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委会议作出的决议，党委办公室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办，确保党委决策落实。

第十一条 市律师行业党委议事决策一般采用党委会议形式。党委会议一般每2个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经党委书记要求，可以随时召开。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或者由其他党委委员提出建议，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党委会议原则上由党委书记主持，或经党委书记授权，由党委专职副书记主持。

第十二条 市律师行业党委会议必须有过半数的党委委员

到会才能召开，讨论人事工作的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

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人员应当主动回避。

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向党委书记书面请假，并作情况说明。经党委书记同意，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市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或者有关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市律师行业党委会议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讨论。表决可以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到会的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表决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对于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党委委员，党委书记或者指定的专人应当会前征求其对决定事项的意见，会后向其通报情况。

第十四条 参加和列席人员要严格保守会议记录，会议内容非经决定传达或公开，不得向外泄露。

第十五条 市律师行业党委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和相关材料，党委办公室一般应在会议召开2日前通知、印发与会人员。参加会议的人员要认真研究，准备意见。

第十六条 市律师行业党委会议由党委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会议联系、文件准备、会议记录等工作，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按照规定存档备查。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签发，也可以由党委书记委托党委专职副书记签发。会议纪要印发党委委员。议定的重要

事项应当报市司法局党委或者抄送市司法局有关业务部门。

第十七条 市律师行业党委坚持民主生活会制度、中心组学习制度和联系基层制度。市律师行业党委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总结工作，分析问题，交流思想，统一认识，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民主生活会由党委书记或委托的党委专职副书记主持，党委委员参加，党委书记视会议内容可以决定有关人员列席。党委民主生活会后，应当及时将会议情况报送市司法局党委。对于民主生活会的内容适于向律师协会秘书处通报的，应当及时予以通报。党委委员每年安排一定时间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始终坚持并不断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党委作出重要决定、召开重要会议、部署重要工作之前，都应当进行调查研究。

第十八条 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请上级党组织给予责任追究：

（一）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指示和决定不及时不得力的；

（二）因违反决策程序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不认真履行从严治党责任，造成本单位党组织软弱涣散、党建工作削弱的；

（四）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擅自公开发表或者出版同中央和省委、市委精神及党

委决策不符的讲话、报告、文章、著作的，或者在互联网上发表同中央和省委、市委精神及党委决策不符的言论的；

（六）泄露应当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的；

（七）对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行为负有责任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则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依法依规移送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市律师行业党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报：市司法局党委，市“两新”党工委（市委组织部三科）

送：省律师行业党委办，各区司法局，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市律师协会会长、副会长。

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印
